

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文件

科大机车发〔2022〕100 号

关于印发《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机制 与实施细则》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现将《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机制与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机制与实施细则

为推进学院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合理评价各专业课程目标达成情况，保证课程教学质量、促进课程教学持续改进，支持各专业毕业要求的达成，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教育标准》、《工程教育认证办法》和《广西科技大学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管理与实施办法（试行）》（科大教发〔2021〕17号）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机制与实施细则。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本科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体系如图1所示。

一、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机制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是各专业进行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时的重要直接依据，重点关注修读某课程的学生在课程结束后是否达到课程大纲中所制定的课程目标情况以及学习效果，是微观层面对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的评价，也是各专业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和持续改进的重要依据。

具体评价机制内容如下：

（一）评价对象

各专业拟定的各级人才培养方案中支撑毕业要求二级观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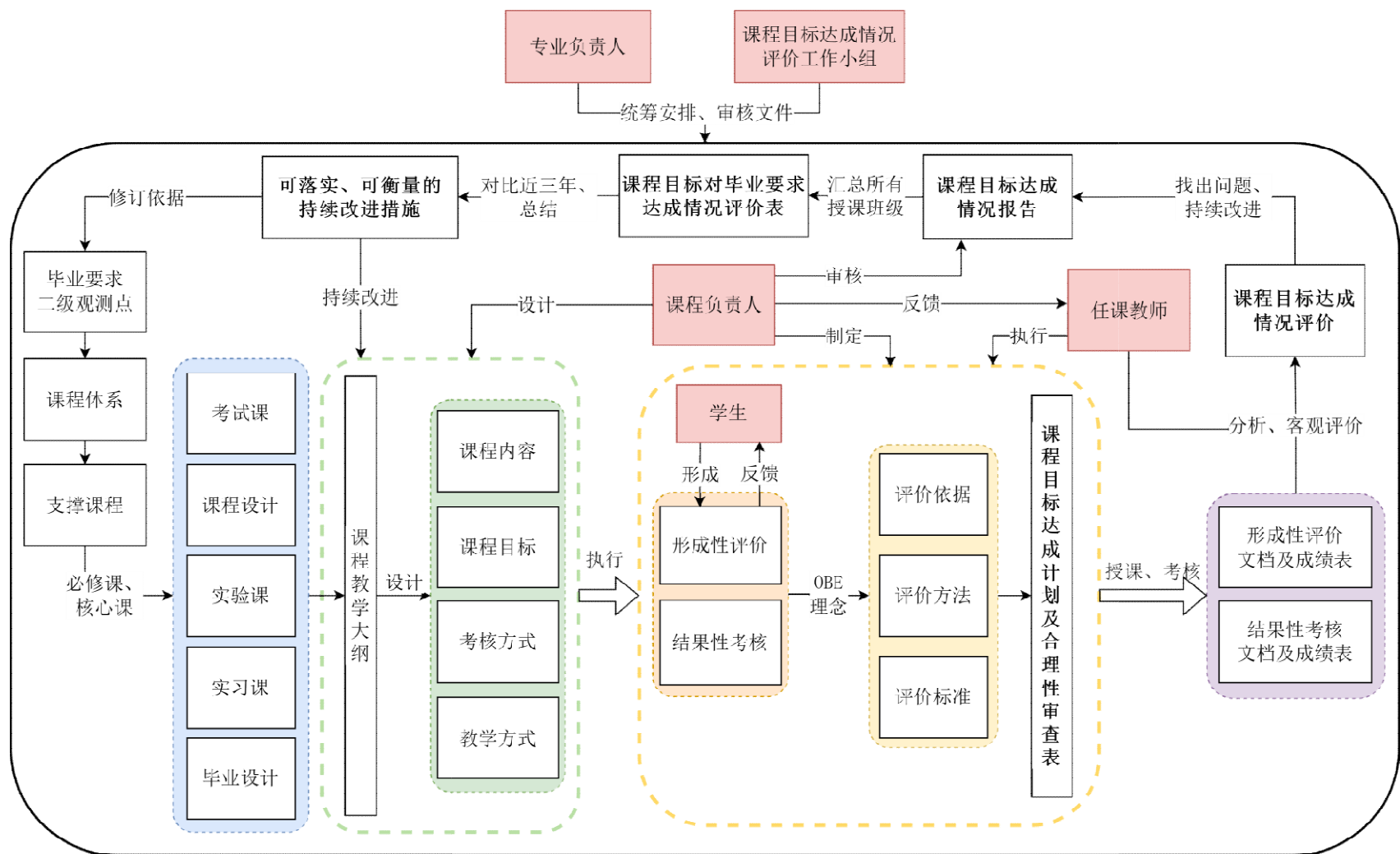


图1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本科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体系

点的所有课程，样本覆盖相关课程的所有学生(重修学生除外)。

(二) 评价责任人及职责

系主任为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第一责任人，课程(组)负责人为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的直接责任人。课程(组)负责人(任课教师)以班级为单位进行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在此基础上以课程为单位进行课程目标达成总结(对比往年数据，分析达成情况并填写课程目标对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表)。课程(组)负责人负责制定(修订)课程教学大纲，课程考核结束后，依据教学大纲和考核结果对课程目标达成度进行评价与分析，撰写《课程目标达成评价计划及合理性审查表》、《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报告》，并提交给系主任。课程(组)负责人要对课程的教学资料归档情况进行审核把关。

(三) 评价周期

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在结课后进行，一般每学期开展一次。

(四) 评价依据

课程目标的评价依据分为形成性评价和结果性考核，依据材料包含课程大纲、学生学习档案、相关记录性材料及其它佐证材料。评价过程应综合考虑课程类型以及课程目标所支撑的毕业要求二级观测点具体内容设置评价依据的类型及其比例，具体内容可参考表 1，同时也鼓励各任课教师不拘泥于传统方式的评价，对评价依据进行创新。包括：课堂表现、作业情况、创设作品、

课程论文、技能考核结果、实践表现、毕业论文及相关调查问卷、访谈等。

表 1 各类课程形成性评价和结果性考核参考表

课程类型	形成性评价依据	结果性考核依据
考试课	平时纸笔测试成绩；课堂表现（课堂习题、课堂测试、课堂讨论）；作业情况	期末纸笔测试成绩
课程设计	课堂表现（课堂习题、课堂测试、课堂讨论）；阶段性成果等	课程设计报告；课程设计论文等；创设作品
实验实训课	课堂表现（课堂习题、课堂测试、课堂讨论）；实验实训过程规范性评价；实验实训完成情况等	实验实训报告；技能考核结果等
实习实践课	实习实践表现；实习实践期间参与项目简介；创设作品；实习实践阶段性小结等	实习实践（企业）评价；实习实践总结报告等；实习实践期间成果
毕业设计	开题答辩；中期答辩；毕业设计阶段性小结；毕业设计论文翻译；毕业设计小论文等阶段性成果；	设计图纸；终期答辩；毕业设计说明书（论文）及最终成果；答辩表现等

（五）评价方法：

课程目标的评价依据应结合课程大纲选择适当的评价方法，并在《课程目标达成评价计划及合理性审查表》中对评价标准进行详细描述。

评价方法一般可采用直接评价、间接评价的方法。直接评价包括课程结课考试等结果性评价；课堂表现测评、作业检测、单

元测试、期中考核等过程性评价方法；技能考核、案例分析、设计制作、课程论文、专题报告、实验实训、学生档案袋等表现性评价方法；教育实践、毕业论文等综合性评价方法。间接评价包括问卷调查、学生访谈、课程及大纲分析等具体方法。具体可参考科大教发[2021] 17 号文《广西科技大学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管理与实施办法》，教师可根据课程性质、课程目标达成的学习成果类型（认知、技能、情感态度、社会交往等），采用不同的评价方法。

二、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实施细则

（一）课程考核合理性评价

课程负责人或系主任进行课程考核合理性评价，主要评价考核内容是否完整体现了对课程目标及相应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支撑（题型、题量是否符合课程教学大纲）、考核形式与难度是否合理、考核标准是否明确等，审核结果分为“合理”或“不合理”。结果若为“不合理”，则及时改进；改进无果则不采用相关试卷或报告作为达成评价的依据。

（二）课程目标达成评价

任课教师根据课程大纲要求和学生的考核信息，完成教学班的《课程目标达成情况报告》。承担其他学院课程的教师须分专业提供相关课程的达成评价报告。

（三）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过程

1.课程负责人应根据人才培养方案中各课程所支撑的毕业要求二级观测点内容进行教学大纲的制定与修订工作，对课程的课程目标内容、教学方式、考核方式等方面进行调整和明确，课程目标应从学生获得的角度进行描述。课程教学大纲由课程评价审核组（人）和专业负责人（系主任）审核通过后方可施行。

2.任课教师应在开课对授课学生的前修课程情况有所了解并进行学情分析，以便能够根据学生的实际情况进行教学工作。在授课开始时应告知学生课程教学大纲的内容、课程教学目标、教学进度、教学内容与考核方式等，确保学生了解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的关系，并对课程的地位和作用有清晰的认识。

3.任课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应按照教学大纲要求进行教学活动，做好相关形成性评价工作并时刻观察和评价学生学习状态，及时发现问题并纠正或帮扶，有针对性地在授课过程中改进教学，帮助学生达成课程目标。任课教师应及时对形成性评价的相关材料进行整理归纳，并向学生反馈。

4.授课结束后，课程负责人应收集各教学班任课教师的教学反馈，根据课程的总体教学效果和课程大纲，在结果性考核（期末考试）2周前填写《课程目标达成评价计划及合理性审查表》，明确各课程目标的评价依据、评价方法与评价标准，体现课程目标对毕业要求二级观测点的支撑。《课程目标达成评价计划及合理性审查表》由课程评价审核小组和专业负责人（系主任）审核

确认合理性通过后签字，并分发给任课教师。若存在任课教师在形成性评价的评价依据、评价方法等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允许各班任课教师单独填写《课程目标达成评价计划及合理性审查表》，但必须经课程负责人、课程评价审核组（人）和专业负责人审核通过后方可施行，同时结果性考核仍需由课程负责人进行统一填写。

5.课程（考核）结束后，各班任课教师应在2周内依据《课程目标达成评价计划及合理性审查表》对每个教学班进行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分析课程目标达成过程中的问题，并提出可落实、可衡量的课程教学改进措施并填写《课程目标达成情况报告》。

6.课程负责人对任课教师的《课程目标达成情况报告》进行审核并签字，对比课程近三年的课程目标达成情况，与任课教师讨论分析课程教学中的问题并汇总填写《课程目标对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表》，有针对性地向任课教师进行教学反馈，使课程教学环节能够进行持续改进。

7.课程评价审核小组和专业负责人（系主任）应对各课程的《课程目标达成情况报告》以及《课程目标对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表》的内容以及持续改进措施进行审核，确认改进措施的可落实性与可衡量性，审核通过后留下相关意见并签字。

（四）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计算

设某门课程设置有3个课程目标，则需分别对课程目标 i 的达成度（ $i=1, 2, 3$ ）进行计算。若课程目标 i 由多个考核环节（如

平时作业、课堂表现、期末考试等) 对学生达成情况进行评价, 设各环节的总分为 Z_j 、学生平均分为 K_j , 环节分数所占比例为 H_j , $j=1, 2, 3, \dots$, 则

$$\text{课程目标 } i \text{ 的达成度 } D_i = \sum \left(\frac{K_j}{Z_j} \times H_j \right), j = 1, 2, 3 \dots$$

当某门课程由多个教学班进行教学, 则每个班级的任课教师应分别对课程目标达成度进行计算, 由课程负责人对所有班级的课程目标 i 达成度取平均值或最低值作为该门课程的课程目标 i 的最终达成度 D_i 。设课程目标 i 对其所支撑的毕业要求二级观测点 G 的权重为 Q_i , 则该课程目标 i 对毕业要求二级观测点 G 达成情况的权重评价值为 $g_i = D_i \times Q_i$, 相关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机制详见《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本科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机制与实施细则》。

根据科大发[2020]55 号文《广西科技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办法》, 学生在必修性质课程(包括实践环节)与专业限选课的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6.6 及以上(特殊情况除外)方可授予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 换算为百分制成绩为 66 分及以上, 因此规定课程目标达成度 $D_i \geq 0.66$ 时, 该课程目标为达成。

(五)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所形成的文档

1. 《课程目标达成评价计划及合理性审查表》。
2.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报告》。
3. 《课程目标对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表》。

4.能够证明形成性评价过程的相关文档及形成性评价成绩表。

5.结果性考核相关文档及结果性评价成绩表。

所有评价档案及相关文档应由课程负责人、课程评价审核组（人）和专业负责人（系主任）审核并保存在各任课教师资料柜中，自结课日期起保存6年(保存至该届学生毕业后3年)。

（六）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结果的利用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旨在多层面检测与反馈课程建设与实施情况，是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的基础，其可靠性与合理性决定了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的合理性和可信度。任课教师及课程负责人应根据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发现课程教学短板，并将其用于教学内容、考核方式、评分标准、授课方式等教学大纲内容的完善与持续改进，以不断提升课程质量。各专业负责人应根据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对任课教师的教学情况进行有针对性的反馈，并将评价结果用于课程体系和毕业要求的修订与持续改进。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